

Date of Sermon: 2025年 十月19日

基督受難的那日 (100) -

彼得第三次不認主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7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8:26-27節:「²⁶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, 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, 說,『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?』²⁷彼得又不承認, 立時雞就叫了。」

馬可福音14:70-72節:「⁷⁰過了不多的時候, 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,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, 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』⁷¹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,『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』⁷²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, 叫兩遍以先, 你要三次不認我, 思想起來, 就哭了。」(亦參馬太福音26:75-77節)

路加福音22:59-62節:「⁵⁹約過了一小時, 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,『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, 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』⁶⁰彼得說,『你這個人! 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。』正說話之間, 雞就叫了。⁶¹主轉過身來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, 今日雞叫以先, 你要三次不認我,⁶²他就出去痛哭。」

彼得第三次不認主

彼得第一次不認主的地點是在亞那院內, 時間則是在亞那盤問耶穌前, 彼得第二次不認主是在亞那盤問完後, 他離開原來烤火的地方, 往外走到了前院的烤火處站著烤火, 雞叫之後。彼得畢竟年長, 社會經驗豐富, 若換成別人, 被前院使女這麼一問早就夾著尾巴離開現場, 快快的跑到大祭司院子, 但彼得知道他若這麼做就是畏罪。彼得為了妥妥實實的證明他不是耶穌的門徒, 坦蕩所言, 顯出無懼態勢, 往院內走去。

約翰記,「亞那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, 仍是捆著解去的。」馬太記「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。」(太26:57) 因此, 彼得乃是走進到該亞法等猶太領袖審問耶穌的現場。該亞法審了耶穌多久? 馬太和馬可說,「過了不多的時候」(太26:75; 可14:70), 路加則具體寫說「約過了一小時」(路22:59)。使女在前院認出彼得, 便對旁邊站著的人說,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(太26:73; 可14:69) 既然這些當值的使女和僕役對彼得這人有所懷疑, 當彼得走向該亞法院子時, 必有人緊跟著彼得, 待其定位之後, 他們將其懷疑告訴在場抓捕大隊的人, 聽到這報告而有所行動的是馬勒古的一個親屬。

這馬勒古的親屬聽了僕役的報告, 往彼得所在方向看去, 認出彼得來, 該亞法審問耶穌近尾聲時, 馬勒古的親屬走向彼得。約翰記「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, 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, 說,『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?』」(約18:26) 符類福音記這位親屬說的話分別是,「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, 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」(路加語, 路22:60)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, 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(馬太語, 太26:75)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, 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」(馬可語, 可14:70)

馬勒古的親屬

約翰特別將指出彼得的這個人寫出他的身份，他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僕人，且是馬勒古的親屬，這讓我們感受到這人對彼得的敵意不單因他是耶穌的門徒，而是帶有強烈的個人恩怨。這馬勒古的親屬必滿懷怒氣走向彼得，窮逼彼得而問，這「**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？**」一語有為馬勒古討回面子的味道，趁機發洩心中的怨氣。

請問各位，這馬勒古的親屬對彼得之問，是以懷疑的口吻問，還是以肯定的態度問？這馬勒古的親屬能在大祭司該亞法身邊當值，記人識人的能力是必要的，再加上彼得說話的口音被認出是加利利人，這些因素加起來即得，馬勒古的親屬是以肯定的態度問彼得。這馬勒古的親屬因近距離看到彼得用刀削掉馬勒古的右耳，說話自然比先前兩位使女更有份量，一語定錘，彼得再也無法迴避自己是耶穌門徒的身份。

馬勒古的親屬在客西馬尼園，那園不是他的勢力範圍，馬勒古的親屬見馬勒古被彼得削耳，不能也不敢做些什麼。現在，馬勒古的親屬在大祭司該亞法院子，這裏是他的勢力範圍，耶穌的勢力不在，馬勒古的親屬再次見到彼得，他復仇消恨的機會來了。彼得在馬勒古的親屬面前不認主之後，路加記「**他就出去痛哭**」，也就是說，馬勒古的親屬只止於怒問，並沒下手拿彼得。為什麼？他們已經抓捕並捆綁耶穌了，難道是因為不懼耶穌的一個門徒劫囚，所以讓彼得走？

耶穌話語的效力

亞那盤問耶穌時亦問及耶穌的門徒，所以，他們注意的不僅是耶穌，還有耶穌的門徒。馬勒古的親屬知彼得，問彼得，可抓彼得但卻沒有下手，還讓彼得跑離現場，這實在太不尋常。很顯然地，當時必存在一種力量阻止馬勒古的親屬動手。然，父於今日已離棄耶穌，聖靈亦默然，故力阻馬勒古的親屬拿住彼得必是其他原因。馬勒古的親屬亦在抓捕耶穌的大隊中，他在客西馬尼園曾被耶穌一句「我就是」而退後，倒在地上，當下手抓耶穌時，必聽到耶穌說，「**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罷！**」（約18:8）這就是原因了。要知道，耶穌現雖被捆綁，但他依舊是上帝，他說出來的話的效力沒有時間性，沒有地域性，主的「**讓這些人去罷**」一語即制約了馬勒古的親屬的行動，只能用口問，不得下手抓。換句話說，馬勒古的親屬雖有抓彼得的念頭，但他出手之前不由自主的想起耶穌這命令。

耶穌是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（約1:1），無論是誰，無論他是否認識耶穌是誰，道既已說話，人必伏在道之下，無人得否定之。萬人中唯基督徒認清這既定的事，故基督徒理當勤奮的將主的話藏在心裡，反復思想，絕不容許自己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（提後3:7），因為保羅教訓提摩太，說，不能明白真道的人必將敵擋真道，心地壞了，是可廢棄的（提後3:8）。不僅如此，保羅還說，人敵擋真道的愚昧，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（提後3:9）。

主耶穌說的話如此威猛，他看基督徒的行為看的是我們如何對待他說的話，看我們是否結實在他的道裏面，看他的僕人是否在他的道裏面長見識，看屬他的基督徒是否可回答人問及他心中盼望的緣由，看奉他名建立的教會是否遵守他忍耐的道。基督徒應該以敬畏基督的心讀希伯來書說的，「**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，又說：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』**」（來10:26-31）基督徒若不敬畏基督，他落在主的手裡是可怕的。

彼得發咒起誓

在客西馬尼園時，抓捕大隊人多，彼得在月夜下不會認識馬勒古的親屬，但彼得可以感受到問他的這人真的認識他，彼得生發的危機感更甚以往。彼得的反應是，「**不承認**」（約翰記），「**你這個**

人,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」(路加記),「發咒起誓的說,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(馬太和馬可記)彼得之不承認,不曉得,不認得的態度堅決,面部表情築起堅不可否定的肯定(不是耶穌的門徒)。彼得第二次不認主是起誓,第三次不認主是發咒起誓,彼得真的被馬勒古的親屬驚嚇到了。

彼得懼怕至極

彼得不認主的「說話之間」(路22:60),「立時,雞就叫了」(太26:76),這「雞叫了第二遍」(可14:72)。基督使巴蘭的驢向巴蘭說話(民22:28),這「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。」(彼後2:16b)現在,基督用雞來提醒使徒彼得。雞第一次叫是對彼得的一個提醒和警告,為要彼得想起他所說的話,但彼得不為所動。雞第二次叫則是對彼得不認主再次的提醒和總結,但彼得還是沒有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。(彼得想起主說的話是爾後主看他時。)雞叫了兩遍,彼得完全無動於衷,為什麼?有內在原因和外在原因,內在原因就是懼怕。懼怕讓彼得忘記主的話,即便那句話離彼得是那麼的近,話還是沒有起任何作用。外在原因則是撒但篩彼得篩得徹底,讓彼得完全失去認主的勇氣,他不認主的強度在該亞法院子達到最高峰。

彼得感受到馬勒古的親屬給予他極大的威脅,即便如此,彼得這次的不認主實在令人費解。按耶穌轉過身來看彼得,彼得可以清楚看到耶穌面部的表情,以及馬勒古的親屬可快時來到彼得面前來看,彼得所站的位置是可清楚聽到耶穌和該亞法之間的對話,他耳中當然聽到上帝的兒子(路24:70),稱頌者的兒子基督(可14:61),坐在上帝權能右邊的人子(路24:69)等等關乎耶穌的本質和權能的話,這些言語的等次比他在亞那院子聽得的更高。按道理說,彼得聽了這些話之後,必會想起自己曾認耶穌是基督,是永生上帝的兒子(太16:16),但為什麼這時候他還是不認主,還是不願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,並引以為傲?再一次地,耶穌說的兩句話回答我們的疑問,這兩句話是有作用的。第一句話是在最後晚餐時對彼得說的,「西門!西門!撒但想要得著你們,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。」(路22:31)第二句話是在客西馬尼園對抓捕大隊說的,「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,你們不下手拿我。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,黑暗掌權了。」(路22:53)

魔鬼篩門徒

耶穌受洗後被聖靈引到曠野,他雖獨自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(太4:1),但黑暗並未掌權,因為聖靈和天使與耶穌同在。但,耶穌受難的那日,耶穌說黑暗掌權了(路22:53),因此,不僅耶穌獨自一人面對世界,彼得也是獨自一人面對世界。該亞法可說是當時世界宗教的最高權威,因為他是上帝的大祭司,現在,上帝在人間設立的大祭司要審問上帝立永遠為祭司的耶穌(詩110:4),這是世界抵擋上帝的高峰時刻,也是黑暗掌權的高峰時刻,當然也是撒但篩彼得最為得力的時刻(路22:31)。

撒但篩彼得的手法一如牠對待夏娃,魔鬼讓夏娃在上帝的言語和牠的言語兩者中間做選擇,撒但之於彼得就是讓他在耶穌和該亞法兩種聲音當中做選擇。夏娃是處在無罪狀態時受魔鬼誘惑後,她還可以在上帝“不可吃”的命令和魔鬼的“豈是”和“不一定死”的誘語中間琢磨著(創2:17; 3:1-5),但彼得是個罪人(路5:8),他在沒有上帝和聖靈保守以及沒了耶穌的護底下,耳朵聽進的盡是大祭司審問的聲音,以及大祭司撕開自己衣服的嚇人場面(可14:63)。

屬靈的不認

撒但篩彼得是個事實,我們即得,彼得不認耶穌就不是屬於社會倫理方面的不認,如學生不認夫子,僕人不認主人,兒子不認父親等等,而是屬於屬靈的不認。世界不會發生小弟不認有難的老大這樣的事,因為這樣做沒義氣。教會必提及耶穌的名,基督的名,禱告結束前必提“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”,因此,教會和基督徒已實質地踏進屬靈的世界,無論這教會認基督或不認基督皆然。

撒但篩彼得,當然也會篩所有基督徒,撒但篩教會和基督徒是牠工作的常態。彼得遵守耶穌的命令,「我已經為你祈求,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,你回頭以後,要堅固你的弟兄」(路22:32),所以,

當彼得寫書信時即堅固教會，「務要謹守儆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游行，尋找可吞喫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」(彼前5:8-9) 這“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”一語即指出無一基督徒倖免於撒但之篩。請聽彼得接著對被魔鬼篩而認基督的人說的話，他說，「那賜諸般恩典的上帝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」(彼前5:8-10)

彼得亦警告那些被魔鬼篩而不認基督的人，說，他們會成為假先知，假師傅，並說他們將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毀謗真道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捏造言語，使徒說這些人一直這麼做的結局，就是速速的滅亡(參彼後2:1)。彼得所說的異端不只是指教會歷史被認證的異端，也是指那些不認主的受難的人，誠如他不認主說出來的話就是異端，與基督不相合的異端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魔鬼與我們基督徒的近實在超乎我們的想像，如果我們不以絕對的心看基督和他做的事，還將主日崇拜看作不過是基督徒盡義務的行為，那我們已經上了魔鬼的當。如果牧師傳道知道他傳基督乃是在屬靈世界裏傳，他敢不傳“道”嗎？如果牧師意識到他在天國裏傳道，他敢不傳人子耶穌嗎？教會牧師不傳耶穌，即便他神學用詞豐富，也不過是社會的一個心靈導師。

屬靈

當我說彼得不認耶穌是屬靈的不認，許多基督徒一聽到“屬靈”二字，便開始劃清界線，深怕自己被人錯看是靈恩運動的產物。是阿！“屬靈”這麼意義非凡的字詞已被靈恩派和召會霸佔許久，使得其他基督徒對兩個字甚是忌諱，看這字詞是一劑毒藥。這是多麼令人惋惜的事，因保羅說，「如經上所記，上帝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上帝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，像這樣，除了上帝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上帝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上帝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上帝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，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的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」(林前2:9-14) 使徒這段話句句論屬靈為美，屬靈的人可知上帝深奧事，是上帝賜恩的記號，是有聖靈的人，也就是說，屬主的人一定是屬靈的人。

教導上帝深奧的事

何謂上帝深奧的事？寫這句話的保羅說，「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他裡面藏著。」(西2:2b-3) 因此，當保羅說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」時(林前2:15a)，那些可以將基督以及環繞基督的人與事說得明白的人就是屬靈的人。在教會裏樣貌看似虔誠，熱心，順服，和氣，忠心，可帶查經，遵守會規等基督徒，人看其一切為正，但他若無法見證基督，則不是屬靈的人。是的，唯屬靈的人能看透彼得的不認主的屬靈本質，這樣的看透是可言說的，而不是個人領受的認為如何如何。後者是今日靈恩派最大的問題，他們的屬靈與神秘主義兩者的界線不清，這是靈恩派教會不傳基督必然的結果。

保羅寫完屬靈的人和屬靈的事之後，寫了一句結尾語，使徒說，「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」(林前2:16) 使徒正在為教會立規矩，定下教會誰可教導他人，這人的資格必須要有主的心，領會上帝的靈的事，解釋屬靈的事。知道主的心而去教導人的人，看耶穌說的每一句話皆為絕對，每一個動作都有造就生命的力量，細察靜思。改教之後，人人皆可擁有聖經，皆可讀聖經，但不是人人都可教導人，高知份子不可以為自己學術地位高就有資格教導人。

尾語

少年官對耶穌說他是良善的夫子，教會不敢否認之，且舉雙手贊成。好，教會既承認耶穌是良善的夫子，且相信夫子耶穌說的話句句在理，就該引耶穌說的話，誠如世人說話引用並解釋歷史哲人所言智慧的話語。但說也奇怪，教會的牧師傳道講道時反而喜歡引某某人說這話，某某弟兄說那話，某某牧師說的妙語，就是不傳耶穌的話。